

#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力盛国际赛车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株洲力盛”）向其股东株洲高科汽车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株洲高科”）提供 400 万元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必要性、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后认为：

1、本次控股子公司株洲力盛向其股东株洲高科提供财务资助，是在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其所有股东提供的同等条件借款，有助于有效盘活沉淀资金，增加项目公司收益。财务资助行为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。

2、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，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。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议案已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  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顾鸣杰 \_\_\_\_\_

黄海燕 \_\_\_\_\_

周小凤 \_\_\_\_\_

2021年10月27日